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规范学校单独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单招工作），保证单招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按照“阳光高考”要求组织单招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三条 学校中文全称：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；学校英文全称：Yangtze river art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；学院国标代码：14555，省编代码：9777，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。

学校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特 1 号，邮政编码：434000。

学校网址：www.cjchuanxi.com。

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：公益性、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第五条 学校办学层次：普通全日制高职（专科），招生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，面向全国招生。

第六条 学制：三年（招高中、职高或中职毕业生），二年（招“3+2”转段学生）。

第七条 证书类别和毕业颁证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；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任务，符合毕业条件

者，颁发普通专科学历证书；学籍可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(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)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单招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单招工作。校长任单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主管教学、学工和后勤的学校领导为副组长，招生、教务、学工、后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学校单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学校招生办公室。主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单招办公室主任，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处长为副主任。

学校单招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专班：单招录取专班，负责单招宣传、组织报名、录取等工作，负责与省招办做好单招工作的衔接；单招考务组，负责拟定单招的文化、技能考试大纲、考试实施细则和试卷命题，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及阅卷评分等相关考务工作；纪检监察组，负责单招考试及录取过程中违规违纪案件调查处理；安全保卫组，负责单招考试期间试卷保密工作、考场安全保卫工作；后勤保障组，负责单招考试期间后勤保障。

第四章 招生专业、计划及调整规则

第九条 2019年学校单独招生专业为刺绣设计与工艺和戏曲表演两个专业。单招专业的学制、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见下表：

专业名称	学制	计划	学费标准
刺绣设计与工艺	三年	100人	8900元
戏曲表演	三年	100人	8900元

第十条 招生计划可根据生源数量在单招专业之间调整；专业可在单招专业内调整，若需要调整到单招专业之外，可以采取辅修专业的方式解决。

第五章 报考对象、报名程序、时间和要求

第十一条 报考对象。凡符合湖北省高考报名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（含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）应届、往届生，均可报名参加我校单独招生考试。原则上填报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；每位考生限报一个专业类别，对于报考一个以上专业或一个以上院校的考生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参加考试和录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报名程序。参加我校单招考试的考生报名程序为：普通高考报名→学校招生网报名→学校现场确认。

第十三条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参加单招报名考试的考生要求在学籍所在地教育考试部门进行2019年高考报名；考生在高考报名后，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日期间登陆学院招生网，进入单独招生网上报名系统，填写相关信息、上传个人电子登记相片（蓝底二寸免冠，JPG格式，大小500K以内），核对无误后保存提交；在我校招生网报名的考生，于2019年3月6日到学校招生办公室进行报名确认，接受资格审查。确认时提供如下材料：①户籍或学籍所在地招生办公室打印盖章的《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；②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毕业证（应届毕业生提交在读学校证明）；③各类获奖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必须签订《2019年高考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

我校单招考试各专业报名考试费均为 200 元/生，考生来我校现场报名确认后缴纳，凭缴费发票领取准考证。

第六章 考试内容、时间和地点

第十四条 单独招生考试包括两个部分、三个内容，即文化综合测试部分和专业技能考试部分，其中专业考试部分包括两个内容，即专业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。

文化综合考试为一张试卷，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个部分，总分 210 分，其中语文、数学各占 90 分，英语 30 分。考试采用闭卷形式，考试时长 120 分钟。（考试命题范围详见《文化综合考试大纲》）

专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知识考试、技能操作考试两个内容。专业技能考试总分 490 分，其中专业知识考试 150 分，技能操作考试 340 分。（考试命题范围和样题详见各专业《专业技能考试大纲》）

第十五条 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9 日（以准考证时间为准）；考试地点为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内（具体地点届时公布）。各考试内容具体考试时间见下表：

考试内容		考试时间	考试时长
文化综合		3 月 9 日上午：8:30~10:30	120 分钟
专业知识		3 月 9 日上午：11:00~12:30	90 分钟
技能操作	刺绣设计与工艺	3 月 9 日下午：14:00-15:00	60 分钟
	戏曲表演	3 月 9 日下午：13 点开始	每个考生在 3—5 分钟内完成

第七章 录取规则

第十六条 分数线划定。单招考试总成绩为技能（专业知识、技能操作）考试与文化综合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考试成绩之和。学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分专业划定录取控制线。

第十七条 录取原则。按照专业报考人数同比例分配各单招专业计划数；按参加单招考试考生的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；同分依次比较技能操作、专业知识、数学、语文、英语成绩，分数高者优先录取；两专业录取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单招总计划数，预录取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

第十八条 加分、优录政策。学校鼓励优秀中职毕业生报考我校，加分、优录标准如下：

技能大赛获奖加分、免试录取标准

获奖类别	加分、优录政策
地市州级技能大赛三等奖	考试总成绩加 10 分
地市州级技能大赛二等奖	考试总成绩加 20 分
地市州级技能大赛一等奖	考试总成绩加 30 分
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	免试录取。具体办法：考生直接向学校提出录取申请，经学校核实同意并公示无异后，报省招办审核；办理录取手续
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（含同等荣誉）称号	
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	
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	

体育、文艺特长生加分标准

获奖类别	加分、优录政策
地市州三等奖以上(或前八名)	考试总成绩加 10 分

省级三等奖以上(或前八名)	考试总成绩加 20 分
国家级三等奖以上(或前八名)	考试总成绩加 30 分

第十九条 2019 年 4 月 5 日前,由我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和录取结果,拟定预录取名单,报省招办审核公示,经公示合格的在省招办办理录取手续。已经被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技能高考及录取。

第八章 信息公示及申诉渠道

第二十条 我校的单招相关信息(包括学校单独招生工作章程、文化综合测试大纲及样卷、专业技能考试大纲及样卷、考试成绩、录取标准、录取结果、收费标准等)均在学院官网予以公布,其中所公示的拟录取单招考生名单将保留到 2019 年 12 月底。

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单招报名、考试、录取期间如有疑问,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申诉:

- 1、考生到学校行政楼四楼纪检监察室申诉;
- 2、考生拨打电话 18972157545 申诉;
- 3、发送电子邮件至 31980270@qq.com 申诉。

第九章 监督机制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各项要求,遵循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信息、校负责原则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录取过程规范、严格，录取结果公平、公正，实行录取规则公开，录取结果公示，监督机制公开，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，并接受省教育厅招生办公室的监察；以“公平、公正、注重素质、择优录取”的录取原则，集体研究决定录取标准和录取结果；同时严格执行高校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，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案件。

第二十四条 考生应本着“诚信”的原则，提供个人真实信息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单招录取资格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在全院师生中挑选工作人员参与招生宣传、录取工作。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私自从事招生活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招生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招生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联系、咨询方式如下：

邮寄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特1号；

邮政编码：434000；

电子信箱：31980270@qq.com；

报名网址：<http://www.cjchuanxi.com>；

招生热线：0716-4172188、0716-4172189(传真) ；

招生咨询 QQ 号:2314518140； 3548025389。



微信公众号：gh_f8d05388249f；

